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4,997,922.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242,7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121,374.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1,826,682.74 元）的比例为 74.18%。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确定。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0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6,242,749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90,739,848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议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